

**2015 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律师声明

江苏法理情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江苏法理情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江苏法理情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5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13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共二十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899.90万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307,870.52万元。

(九) 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 簿记建档日：2015年12月23日。

(十一) 发行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8日。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13 亿元的 2015 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5 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

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响水县国资办：指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响水县发改委：指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响水县政府：指响水县人民政府。

监管银行/债权人代理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指发行人与抵押权代理人签署的《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抵押资产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抵押资产监管人签署的《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8月4日，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响国资〔2014〕28号），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898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3亿元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子春

联系人：刘必伟

住所：响水县城双园路 441 号

联系电话：0515-86883059

传真：0515-86882186

邮政编码：224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王富利、吴旭、侯强、胡怡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3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李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人：陈益龙、吴天明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2、1034号（中外运大厦）

B幢802单元

联系电话：0592-5164858

传真：0592-5804811

邮政编码：361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秦风明、赵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上海数字产业园

A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200125

六、发行人律师：江苏法理情律师事务所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黄海南路 201 号东方花园二楼

负责人：蔡卫民

联系人：蔡卫民

联系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黄海南路 201 号东方花园二楼

联系电话：0515-81186116

传真：0515-81186116

邮政编码：224600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

负责人：王礼宏

住所：响水县黄海路 202 号

联系人：费克松

联系地址：响水县黄海路 202 号

联系电话：0515-85077958

传真：0515-86882064

邮编：224600

八、抵押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联系人：臧国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9-88122170

传真：0519-88155675

邮政编码：21300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响水债”）。

三、**发行总额：**13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

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十二、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

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监管银行/债权人/抵押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共二十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899.90 万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 307,870.52 万元。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同时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作为监管银行/债权人/抵押权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人/抵押权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

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债权人/抵押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5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子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响水县城双园路441号

经营范围：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城乡供水；水利、水电设施的投资建设；水土资源及旅游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响水县人民政府授权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该公司主要从事响水县水务工程投资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形成以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体的业务运营体系。该公司主要为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并承担响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任务，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在响水县城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3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692,068.28万元，负债合计245,668.32万元，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446,399.96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704.25万元，利润总额

14,987.23 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15,091.28 万元。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响水县城城市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响水县城城市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921000000592，法定代表人为薛国亮。2011 年 12 月，响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响政发[2011]52 号文，将响水县城城市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非金融性投资活动；城镇化建设及相关投资建设业务；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基本农田整理；土地复垦；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自有住房出租等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34,656.05 万元，负债合计 86,604.49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8,051.56 万元。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03.58 万元，净利润 412.32 万元。

（二）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921000034414，法定代表人为董红亮。2011 年 12 月，响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响政发[2011]66 号文，将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响水县

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经营非金融性投资活动；船舶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105,450.62万元，负债合计71,532.2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3,918.36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净利润274.94万元。

（三）响水县东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东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21000117955，法定代表人为刘芳。2013年7月，响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响政发[2013]36号文，将响水县东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经营城镇化建设及相关投资建设业务；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基本农田整理；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建材销售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69,217.64万元，负债合计45,884.4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3,333.15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51.38万元，净利润12,134.65万元。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子春，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韩品江，男，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加忠，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周春华，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青，女，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王平东，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蒋建业，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卫新，男，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宋玲，女，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林建文，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权，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响水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形成以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为主体的业务运营体系。近年来，随着响水县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公用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水务行业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水利部《2013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3年末，水务系统共有自来水厂4,039座，供水管道总长53.4万公里，自来水供水能力25,452万立方米每日，年供水总量379.6亿立方米。污水处理厂2,159座，排水管道总长26.3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9,365万立方米每日，年污水处理总量254.1亿立方米。

随着人口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速度加快，我国的用水需求迅速增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欠账过多，水资源形势日益严峻，这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对供水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为供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总体来看，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经济发展，我国水务市场将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对供排水服务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我国水务领域正在进入改革与发展的黄金期，水务市场蕴含着巨大商机。

2、响水县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响水县水务行业稳定发展，2012年，黄海路改造等工程已经竣工，珠江路东延、金海路配套等工程加快推进，地面水厂二期、幸福路污水管网投入运行。2013年，华清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已投入运营。

响水县现有三座地面水厂，分别为县城地面水厂（5万立方米/吨）、沿海自来水厂（2.5万立方米/吨）和黄海农场自来水厂（1万立方米/吨），总供水能力为8.5万立方米/吨。

响水县污水厂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立方米/吨，二期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立方米/吨，华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6万立方米/吨，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9万立方米/吨。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13.68亿人，其中城镇人口达到7.49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4.77%。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亿人，城镇人口达到8.1-8.4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58%。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响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根据《响水县2015年度政府工作报告》，2014年，响水县基础

设施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力度加大。响水县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同步推进，城东新区启动房屋征收、土地征用全部完成，县城水库等重点项目启动，迎宾大道、珠江路、东海路建成通车，银海路全线贯通。港城3.5平方公里启动区城市设计通过评审，星海城市广场二期完成主体工程，解放路、瑞海路、石港路全面施工，淮海小区、棚户区改造、福港星城小区等重点项目基本竣工，港城环境面貌明显改观。

（三）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于调整城镇住房供给结构、增加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增长都产生了积极影响。根据《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我国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81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601万套。根据《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我国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666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544万套。根据《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740万套，基本建成住房511万套。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保障性住房在城镇住房供给结构中的比重逐年增加。

2、响水县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响水县保障性住房行业继续稳步发展。根据《2012年响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1年，响水县建成保障性住房2,000多套。根据《2013年响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2年，响水县建成保障性住房6.4万平方米。根据《2014年响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响水县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783套。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响水县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大规模的资产注入和多方面的政策扶持，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响水县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天然的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响水县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集水务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三大业务于一身，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需求刚性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随着响水县及周边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公用事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提高。

（二）响水县政府对发行人业务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发行人承担了响水县城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重要任务，承担对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职责。近年来，政府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不断提升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不断增加土地注入、资产授权及股权划转等方式壮大实力外，政府还向发行人提供多种补贴和政策，以扶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区位优势

响水县位于江苏省沿海东北部，海州湾南端，东濒黄海，北枕灌河，西连灌南、涟水，南抵中山河，与滨海、阜宁隔河相望。响水县辖8个镇、3个工业园区。从区域上来看，它既属于沿海经济开放区，

又是陇海兰新经济带的组成部分。2009年6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并原则通过“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该规划同时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自此响水沿海开发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响水县是江苏省综合改革试点县和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提升速度最快的百县之一。响水县的城市定位为“江苏省东部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交通发达的工商城市”，“江苏沿海、沿灌河具有水绿滨河特色的宜居之城、创业之城、创新之城”。

响水县近年来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根据响水县2012-2014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响水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81.35亿元、203.12亿元和222.00亿元，增长率分别为12.70%、13.30%和10.70%。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响水县分别实现财政总收入38.34亿元、48.36亿元和50.63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7.57%、26.13%和4.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9.73亿元、23.98亿元和27.82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5.99%、21.54%和16.01%。响水县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公用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四）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运营主体，承担着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工程收入。发行人一般通过自身融资能力先行筹集建设资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再由响水县政府按工程进度分期偿还发行人投资资金。

根据公司与响水县政府签订的《委托建设合同》，由公司接受响水县政府的委托，为响水县政府建设水利工程、保障房建设、道路桥梁等工程。在具体操作上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即由公司先期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工程款按工程成本加成合理利润计算。建设工程款每年与财政结算，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二）主营业务状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191.19万元、30,614.39万元和35,704.25万元。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委托建设收入	31,043.05	24,700.09	24,848.27
房屋销售收入	4,317.41	3,527.43	27,111.91
土地转让收入	-	2,196.71	-
出租收入	343.79	190.16	231.01
合计	35,704.25	30,614.39	52,191.1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FJ-001 号）。投资者在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计	692,068.28	576,638.37	504,089.78
其中：流动资产	686,658.93	571,510.56	501,833.47
负债合计	245,668.32	147,517.59	101,357.64
其中：流动负债	244,168.32	147,517.59	100,757.64
股东权益合计	446,399.96	429,120.78	402,73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399.96	429,120.78	402,732.14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营业总收入	35,704.25	30,614.39	52,191.19
营业总成本	34,133.47	29,027.91	52,101.02
利润总额	14,987.23	11,985.67	12,005.06
净利润	15,091.28	12,006.46	11,9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1.28	12,006.46	11,9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81.46	-12,991.07	9,63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25	-2,647.94	-1,54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4	14,709.51	-5,18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49.25	-929.50	2,898.8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非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行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响水县城城市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通过信托计划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信托公司	合同名称	实际融资金额	利率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3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信托-江苏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信托贷款合同	5,000	5.13%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未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融资，发行人也未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 亿元，将全部用于响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和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及相关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占比
1	响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51,592.31	80,000.00	52.77%
2	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109,781.38	50,000.00	45.55%
	合计	261,373.69	130,000.00	49.74%

(一) 响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分为三个地块建设，分别是金港家园南地块、金港家园北地块、金龙家园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41,333.34 平方米（约合 362 亩）。总建筑面积 453,116.99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401,076.99 平方米，公共用房 2,577 平方米，车库 36,806 平方米，商业用房 12,657 平方米。共计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680 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1,200 套，棚户区改造保障房 3,480 套）。含多层建筑 54 栋，住宅建筑面积 165,600 平方米；小高层建筑 10 栋，住宅建筑面积 235,476.99 平方米。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51,592.3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融资。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2.77%。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响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响发改投[2014]51 号）批准，同意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二) 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工程项目包括运河水厂、陈家港镇水厂、县城水厂深度处理、东鸣湖应急水库、铺设输配水管道等5个配套工程，总用地1,089.19亩。

(1) 运河水厂规模为5万吨/天，主要构筑物虹吸滤池、配水井、沉淀池、清水池及电器设备等，占地49.74亩。

(2) 陈家港镇水厂工程规模为5万吨/天，净水厂位于陈家港镇境内响陈路与S326交叉口西南角，北侧距响陈路18米，东侧距326省道18米，民生河在响陈路北侧约170米处，主要构筑物虹吸滤池、配水井、沉淀池、清水池及电器设备等，净水厂近远期合计用地90.95亩。

(3) 县城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县城地面水厂净水厂位于县城幸福小区南侧，通榆河边，占地67.5亩。深度处理工艺为：臭氧后接触池+活性炭滤池，规模为5万吨/天。

(4) 东鸣湖应急水库工程，位于响水县运响河与灌江路交汇处东南侧，占地面积881亩，其中湖面面积590亩。工程范围为东鸣湖区；伏堆河、五排河引水线路、穿运响河地涵（含东鸣湖进水闸及进湖出水口）；六排河及六排河退水闸退水线路；东鸣湖至县城地表水厂的输水线路；取水泵房（10万吨/天）。

(5) 铺设输配水管道管径DN100-DN800，总长5,799.253公里，其中输水管道117.5公里、三级配水管道5,687.253公里；新建六套增压泵站（2万吨/天）、张集增压泵站（2万吨/天）。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09,781.38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融资。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5.55%。

该项目已于2014年7月15日经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响发改投[2014]125号）批准，同意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公司拟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债权人/抵押权人/抵押资产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等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共二十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合计1,899.90万平方米（约合28,498.41亩），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307,870.52万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债权代理人将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按债券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决议处置担保物，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确保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对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监管。

投资者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上述安排。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增信，发行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保障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一）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共二十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合计1,899.90万平方米。经具有主管部门认定相关土地评估资质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

准日：2015年3月31日），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307,870.52万元。上述土地均位于响水县城区域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2.37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偿还。

（二）抵押担保操作方案

1、确定抵押权代理人及抵押资产监管人

为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抵押权代理人及抵押资产监管人。

2、抵押资产有关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出资人已出具决议，同意以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抵押资产承诺函》，承诺对其拟抵押土地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使用权，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资产登记手续。响水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了《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问题的说明》，证明发行人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拟抵押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发行人以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设定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签署《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3、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评估及监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持续聘请具有主管部门认定相关土地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的价值按年进行评估，年度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迟于本期债券当年付息日后的30个工作日。为加强对抵押资产的监管，并保障其安全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响水县支行作为抵押资产的监管人。监管人的义务如下：

(1) 妥善保管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形成的他项权利证书，并做好这些权利凭证的交接记录；

(2) 对抵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管；

(3) 按照约定计算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比率低于约定倍数的，通知发行人追加抵押资产。

4、抵押资产的追加、释放及置换

(1) 抵押资产的追加

①当抵押资产监管人根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约定计算的抵押比率低于2倍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追加抵押资产的通知。

为了及时跟踪和监督抵押资产的价值，在《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中约定，在下列情况下，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计算抵押比率：在评估机构出具年度评估报告以后；此外，当抵押资产已经发生重大毁损、抵押资产市场行情发生显著贬值、其他可能导致抵押资产价值发生显著贬值，评估机构出具该资产评估报告以后。

②追加的抵押资产应按照《抵押资产监管协议》有关初始抵押的规定进行价值评估、抵押登记。

③发行人为追加的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应当邀请抵押资产监管人授权经办人员参加。

④如追加的抵押资产为动产，抵押资产监管人对追加的抵押资产的监管方式由发行人与抵押资产监管人另行协商，并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2) 抵押资产的释放及置换

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抵押比率不低于2.5倍或发行人另行

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向抵押资产监管人申请解除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的抵押，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当同意，并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注销后，抵押资产监管人不再承担该等已释放抵押资产的代理责任及相关凭证的保管职责。

②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对抵押资产进行置换，但必须保证拟用于置换的资产为发行人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保证不低于《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约定的抵押比率。拟用于置换的资产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对抵押资产进行置换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资产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后，并核实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协助发行人完成抵押资产置换的其他相关手续。

5、抵押资产的日常监管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资产监管人负责对抵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管，发行人应协助抵押资产监管人履行监督义务，按照其要求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信息。如因发行人违反上述义务导致抵押资产监管人无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抵押资产监管人不承担责任。

(2) 日常监管的内容包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抵押资产的权属变动情况、设定抵押权的变动情况和抵押资产的物理外貌重大变动情况。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付息日结束后的40个工作日内，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制作《抵押资产年度监管报告》。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等显著影响抵押资产价值情形的，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理办法，确定需要追加抵押资

产的，参照《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规定处理。

6、抵押权的实现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后逾期一个月未偿付债券利息或本金，抵押权代理人有权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偿付或提前偿付全部本息。如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关的偿付或提前偿付全部本息决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仍未偿付债券本息，抵押权代理人有权提起诉讼，处置抵押资产以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7、抵押的延续

本次抵押设定的抵押期限为七年。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

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三)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四)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经济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第一还款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 亿元,拟全部用于响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和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各项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1、响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①3,480 套棚改房

1) 3,480套棚改房向棚改对象低价出售, 销售面积为 298,236.75平方米, 销售价格以均价 3,500元/平方米计算, 销售收入为 104,382.86万元。

2) 根据财政历年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预计中央、省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安排用于 3,480套棚改房约 2,400万元(2016-2017年)。其中, 2016年收到上级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1,200万元, 2017年收到上级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1,200万元。

②1,200套公租房

1) 1,200套公租房向政府低价出售, 再由政府向保障对象低价出租。1,200套公租房销售面积 102,840.24平方米, 销售价格以均价 3,500元/平方米计算, 销售收入为 35,994.08万元。

2) 根据财政历年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预计中央、省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安排用于上述项目约 800万元(2016-2017年)。其中, 2016年收到上级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400万元, 2017年收到上级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400万元。

③地下车库销售面积 36,806平方米, 销售价格以均价 3,500元/平方米计算, 销售收入为 12,882.10万元。

④商业用房销售面积 12,657平方米, 销售价格以均价 8,000元/平方米计算, 销售收入为 10,125.60万元。

根据测算, 在债券存续期 2016-2022年内, 上述收入合计约为 166,584.64万元(104,382.86万元+2,400万元+35,994.08万元+800万元+12,882.10万元+10,125.60万元), 可以完全覆盖项目投资支出 151,592.31万元。为了保障项目建设期的债券利息支出, 响水县财政局先期垫付建设期利息约 1.2亿元, 待项目建设完成, 取得销售收入后归还垫付资金。

2、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①该项目在运营期 2018-2020 年预计每年产生营业收入（包括居民用水销售收入、非居民用水销售收入和特种用水销售收入）10,721 万元，净利润 4,171 万元；运营期 2021-2030 年预计每年产生营业收入 17,251 万元，净利润 8,460 万元；运营期 2031-2037 年预计每年产生营业收入 30,995 万元，净利润 17,551 万元。

②响水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配套资金的通知》（响财国[2015]3 号），对上述项目的建设资金给予专项财政补贴，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和正常运营。专项财政补贴合计 52,000 万元。

响水县人大常委会出具《响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响人发[2015]14 号），同意将响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 52,0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

根据测算，在该项目投资回收期 2018-2030 年内，预计净利润加上专项财政补贴可形成净收入合计 149,113 万元（4,171 万元×3 年+8,460 万元×10 年+52,000 万元），可以完全覆盖项目投资支出 109,781.38 万元。在该项目整个建设期和运营期 2016-2037 年内，预计净利润加上专项财政补贴可形成净收入合计 271,970 万元（4,171 万元×3 年+8,460 万元×10 年+17,551 万元×7 年+52,000 万元）。

（二）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收入主要来源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市政工程建设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191.19 万元、30,614.39 万元和 35,704.2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005.06 万元、11,985.67 万元和

14,987.23 万元。随着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源将进一步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将稳步增长，在推动响水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壮大企业自身实力，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三）金额可观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共二十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合计 1,899.90 万平方米（约合 28,498.41 亩）。经具有主管部门认定相关土地评估资质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 307,870.52 万元，为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2.37 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偿还。当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后逾期一个月未偿付本息，债权代理人有权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提前偿付全部本息。如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相关的提前偿付全部本息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仍未偿付全部债券本息，债权代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起诉讼，处置抵押资产以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四）响水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为了加快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响水县政府通过优惠性政策、优质资产整合、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响水县政府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给予公司财政补贴 12,380.00 万元、10,510.00 万元和 13,500.00 万元，极大地支持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五)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支撑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7,727,231.10 平方米（约合 41,590.64 亩），账面价值为 460,263.30 万元，其中，未抵押土地面积为 23,395,934.70 平方米（约合 35,093.73 亩），账面价值为 375,720.20 万元；已抵押土地面积为 4,331,296.40 平方米（约合 6,496.91 亩），账面价值为 84,543.10 万元。

(六) 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 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发行人本期债券还专门设计了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0%的还本条款，以降低投资者面对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及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

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及对策

由于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规范使用。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形，将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对策：本期债券是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证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收益。

（五）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采取了一系列相关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发行人未来现金流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还款有充足保障。如果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将可能影响债券的兑付安全，从而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金额可观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保障；响水县

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经济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支持。

同时，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为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偿债账户，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通过上述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水务、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对相关产业造成的影响，及时调整和制订自身经营战略，并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水务、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导致这些行业对政策变动高度敏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判断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对业务布局进行周密规划，使业务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应对产业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由此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区域经济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响水县经济规模和财政收入总量不大，经济基础偏弱。地方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规模较大，占比较高，成为地方财力的主要来源，该收入易受一级土地市场及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未来收入的波动性较大。2014年响水县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性较大，综合财政实力较弱。

对策：针对响水县财政收入对非税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依赖性增大的情况，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区域经济的走向，并及时调整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发展方向，使区域经济风险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负面影响减至最低。响水县虽然总体经济规模偏小，但经济发展势头较好。201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9.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6.01%，增速较高。响水县经济运行平稳，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税源稳定。响水县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经济发展规模，增加财政收入来源，降低土地出让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占比。

（二）发行人经营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工程收入及房产销售收入。受所在行业等因素影响，政府补贴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较大，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

对策：从总体来看，公司收入来源较广，近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成本支出和期间费用上升较快，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随着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等方面业绩的逐步释放，资产运营效率还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尽量减少对财政补贴和支持的依赖度。同时，积极开拓其他经营性业务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土地使用权资产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截至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占比较高。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资产已用于抵押，资产流动性受到限制。此外，发行人用于本期债券抵押担保土地资产规模较大，集中变现存在一定难度。

对策：虽然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资产已用于抵押，但已抵押土地使用权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31%。综合来看，土地使用权资产占比并不大。针对抵押担保土地资产集中变现难度大的风险，发行人将加强运营管理，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响水县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量相继开工，这些项目保证了发行人未来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性，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是响水县水务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主体，承建的在建项目较多，未来需要大量投资支出，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对筹资活动依赖程度较高，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本结构的稳健程度有所下降。

对策：发行人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35.50%，目前处于同行业

较好的水平，财务结构处于较为稳健。同时，发行人将加大资金和债务管理，建立相应的公司债务资金风险管理责任制度，高度重视债务资金风险的防范。通过制定公司财务管理规划，将债务风险管理纳入财务管理当中，从而降低公司的整体债务风险。

（五）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施工周期长。截至2014年底，公司在建和拟建的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达到27.92亿元，目前已投资金较少，公司仍有较大的建设资金缺口，未来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外部融资需求加大。

对策：响水县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量相继开工，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与使用。从财务结构分析，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外部融资空间。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努力实现银行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多渠道融资，优化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及对策

对外担保属于企业常见的经济活动，保证了市场经济运作的正常进行，为经济行为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是如果被担保企业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没有按期履约等情形，担保企业就可能成为还款直接义务人而承担连带责任，从而使担保企业面临财务风险。

对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提供对外保证金额为22,800.00万元，提供对外抵押金额为51,500.00万元。目前，被担保企业正常运营。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担保金额较小，仅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16.64%，所占比重不高。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被担保

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做好担保风险的防范工作。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大，施工周期长，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均要求严格。如果发行人在管理和技术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资信基于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与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政府支持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响水县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是响水县重要的国有区域开发公司，得到了当地政府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助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了公司在建和拟建的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或有负债等风险因素。

（二）正面

1、响水县财政实力不断增长。响水县经济发展较快，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2-2014年，响水县公共预算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9%，2014年为 27.82 亿元。

2、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近三年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政府通过资产注入和股权划拨等方式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 2012-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收入累计 36,390.00 万元。

3、公司拟以 20 宗土地抵押有效的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公司拟以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共计 30.79 亿元的 2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为本期债券本金的 2.37 倍，有效的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三）关注

1、响水县地方综合财力增速放缓，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较大。2012-2014年响水县地方综合财力分别为38.34亿元、48.36亿元和50.63亿元，增速放缓。2012-2014年响水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00亿元、7.94亿元以及7.71亿元，波动性较大。

2、公司资产中土地资产占比较大，且部分土地已用于抵押融资，流动性一般。截至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460,263.3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占比为66.51%，需关注宏观经济以及当地房地产市场对公司土地价格的影响；且部分土地已用于抵押融资，抵押率为18.37%，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

3、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资本结构的稳健程度有所下降。随着当地政府对公司的资本注入的减少，使得公司资本实力增速下降，同时负债规模的较快攀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2012年的20.11%上升至2014年的35.50%，资本结构的稳健程度有所下降。

4、公司在建和拟建的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截至2014年底，公司在建和拟建的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27.92亿元，目前已投资金较少，公司仍有27.76亿元的资金缺口，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5、存在或有负债风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对外保证金额为22,800.00万元，公司提供对外抵押金额为51,500.00万元，二者合计占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6.64%。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

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江苏法理情律师事务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并基于对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江苏法理情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和《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的形式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江苏法理情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已经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文
- (二) 2015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江苏法理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 (十一)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 (十二)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问题的说明》
- (十三) 抵押资产承诺书
- (十四)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响水县城双园路 44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子春

联系人：刘必伟

联系电话：0515-86883059

传真：0515-86882186

邮政编码：224600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王富利、吴旭、侯强、胡怡聪

联系电话：010-66568063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

2015 年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北京市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李轶	010-66568051
二、上海市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	桓朝娜 阮洁琼	021-20333219 021-20333395

